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金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7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金秀竊盜，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掙取金錢，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獲取財物，法治觀念實屬淡薄，且前有多項竊盜前科（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猶一犯再犯，顯見上開刑罰，實難收警惕之效；惟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且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衡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01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02 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

03 (一)本件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  
04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於  
0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至被告所竊得身分證2張、金融卡暨信用卡5張，純屬個人身  
07 分證明、信用、資格之用，客觀價值甚微，且可透過補發或  
08 掛失止付程序，阻止被告使用而取得不法利益，難認具有何  
09 等刑法上之重要性，復經被告丟棄而滅失，為免將來徒增執  
10 行程序之勞費，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  
13 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應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戰諭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譚系媛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一	COACH牌黑色肩背包1只（價值新臺幣3,500元）
二	新臺幣16,055元
三	化妝品1批（價值新臺幣2,500元）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如股

05 113年度偵字第46743號

06 被 告 戴金秀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2

08 樓 （新北○○○○○○○○○○）

09 （現在法務部○○○○○○○○○○

10 執 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戴金秀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  
16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於民國108年8月18日執行完  
17 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18 犯意，於111年2月6日18時2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  
19 00巷0號「一中藍猿軍規防摔手機殼店」內，竊取秦鶴梅放  
20 置在店內櫃檯後方商品展售架下方紙箱內價值新臺幣(下同)  
21 3500元之COACH牌黑色肩背包1只(內有身分證2張、現金1萬6  
22 055元、金融卡暨信用卡5張及化妝品等物)，得手後逃逸，  
23 嗣取出其內現金花用殆盡，其餘物品隨意丟棄。嗣秦鶴梅發  
24 現遭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查看循線前往監所詢  
25 問戴金秀，經戴金秀坦承犯行而查獲。

2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金秀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坦承不諱，且經被害人秦鶴梅於警詢時指述明確，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數張及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檢 察 官 陳信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高士揚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當事人注意事項：

04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5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

07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8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9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0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2 明。